

## 全港藝術體操分齡賽新秀組指定套路(2006修訂版)

### 評分標準詳加說明及註釋

藝術體操技術委員會 - 裁判組 吳頌蘭發佈

藝術體操技術委員會就「全港藝術體操分齡賽新秀組指定套路(2006修訂版)」含糊部份及各教練、裁判對部份規則的查詢，作出以下修訂及說明：

#### 1. 評分標準中頁 2，第 3 項，第 1 點：完成動作的錯誤扣分

- (1) 未完成有分值的動作，扣去分值。  
(動作幅度未符合指定要求作未完成論)

就「動作幅度未符合指定要求作未完成論」作以下解釋：

跳步：1). 高度不足扣減 0.1 (如國際規例)

2). 幅度： \*沒有標明確實幅度→只要求動作準確 (如新秀 B 徒手操中的第 14 個動作—踏跳接投身跳不可改為西松跳。)

\*標明確實幅度的動作：

小跨跳 135 度：135 度或以上滿分；

135 度以下 100 度以上得 0.3 分；

其他一律 0 分。

跳轉 180 度： 180 度或以上，360 度以下滿分；

其他一律 0 分。

轉體：1). 轉體度數：360 度或以上，720 度以下滿分；

360 度以下 270 度以上得 0.3 分；

其他一律 0 分。

平衡：1). 符合標明幅度及時間或以上滿分；

2). 符合標明幅度但平衡停頓只有 1 秒得 0.3；  
其他一律 0 分。

柔韌：1). 波浪→只要求動作準確及足夠頭、手、心口及跨的配合

(如全身波浪及側波浪 - 沒有做推跨動作不算是全身/側波浪，一律 0 分)

- 2). 分腿坐： 135 度以上滿分；  
其他一律 0 分。
- 3). 體前屈： 首先必須直腿并腿完成及保持姿態有停頓，否則 0 分；  
幅度：
  - \*頭部、小腹及手完全與雙腿緊貼滿分；
  - \*只有頭部及手與雙腿緊貼得 0.4 分；
  - \*只有手與雙腿緊貼得 0.3 分；
  - 其他一律 0 分。

## 2. 評分標準中頁 2，第 3 項，第 3 點：完成動作的錯誤扣分

(3) 以另一動作代替規定動作的扣分：	
代替有分值的動作	扣去動作分值
代替沒有分值的動作	扣分如「未完成沒有分值的扣分」

就「代替規定動作」作以下解釋：

- 1). 「代替動作」是指完成了完全與規定動作不同的動作。(如直腿完成改為曲腿完成；跨跳改成鹿跳；含胸低頭改為抬頭挺胸等)
- 2). 然而沒有例明使用左、右手或腿的動作，如運動員隨意使用左、右手或腿完成動作不作「代替規定動作」論。

## 3. 評分標準中頁 3，第 4 點：附加動作的扣分

- \*「附加動作」的定義：運動員完成了錄像或文字中沒有提及的動作。
- \* 然而沒有例明步數的動作，上一至兩步、立好等輕微調整動作不扣分。
- \* 例如：雙手向上舉沒有擺動→改為雙手向上舉同時做手波浪。

## 4. 評分標準中頁 3，第 5 點：動作方向、路線錯誤

就「錯誤」作以下解釋：

\*只要方向大致正確（左、右或前、後或向正、向側沒有混淆），角度稍為偏差不作扣分。

## 5. 評分標準中頁 6，第 14 點：舞蹈動作；左腳上一步，右腿輕踢收後，左腳收後右腳踏前成立踵，左手向左由下至上劃圈。

就「左腳上一步」作以下解釋：

\*運動員完成亞拉貝斯平衡後，可先站穩才左腳上一步或直接上左腳。

**6. 評分標準中頁 8，第 3 點：手波浪兩次**

\*運動員可以左或右手開始

**7. 評分標準中頁 9，第 6 點：小貓跳**

\*運動員可以左或右腳開始小貓跳

**8. 評分標準中頁 9，第 9 點：全身波浪**

\*運動員可以左或右腳上步

**9. 評分標準中頁 10，第 18 點：右腿前并步接右腿小跨跳**

\*修正為「腿前并步接右腿小跨跳 135 度」

**10. 評分標準中頁 14，第 17 點：雙手接繩頭。**

\*雙手接繩頭得 0.5

\*單手接雙繩頭得 0.3

\*雙手接近繩頭位置：新秀 A 組 → 每邊 15cm 內；新秀 B 組 → 每邊 5cm 內，得 0.3

\*其他一律 0 分。

**11. 評分標準中頁 14，第 19 點：解開同時向右轉身至雙手持兩折繩的兩端，左右腳依次跪下，把繩放在頸上，完結動作。**

\*由於錄像中的「成套示範」及文字稍有不同，因此評分有以下修訂：

\*運動員可左右腳依次跪下或雙腿同時跪下。

\*運動員在鹿跳時未能接繩的一端，正確做法請按照錄像的「分段示範」。

**12. 繩操中，所有繩的運用詳解：**

(錄像中運動員示範部份動作的繩面方向不準確：

1. 分腿坐時頭上繞環必須在頭上水平位置，而非成斜面。(每次扣 0.1 分)
2. 巴塞平衡接單繩後接預備動作時，繩不應打地。(每次扣 0.1 分)
3. 頭上繞環三折繩時必須在頭上水平位置，而非成斜面。(每次扣 0.1 分)

4. 鹿跳時頭上繞環必須在頭上水平位置，而非成斜面。(每次扣 0.1 分)
5. 成套示範時，運動員在鹿跳時未能接繩的一端，該動作扣去 0.3 分。(如上文第 11 點)
6. 運動員與音樂稍有跟不上的情況，輕微慢了半拍，最佳的演出是完全跟上拍子，請各教練留意。

13. 其他動作質量的扣分：

1. 沒有蹦腳尖：

若干動作	扣 0.1 ~ 0.2 分
半套動作	扣 0.3 ~ 0.4 分
整套動作	扣 0.5 分



吳頌蘭

藝術體操技術委員會 - 裁判組